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19136888-07274736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 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

##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19136888-07274736
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
3. 预算编号：0725-000164106、0725-K00003339、0725-000149673、0725-K0000333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6281000.00（其中包件1：4211000.00元，包件2：2070000.00元）
6. 最高限价（元）：/
7.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项目（包件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11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执法视音频服务设备及应用软件开发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标项二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包件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7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网络运维管理平台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09-30 至 2025-10-14**，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1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 开标时间：**2025-10-21 09: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王兴华、陈吉

联系方式：021-220495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联系人：夏孟煌

联系方式：15216619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 话：152166198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5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7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6281000.00 元（其中包件 1：4211000.00 元，包件 2：207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各包件金额作废标处理。
8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9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王兴华、陈吉 电 话：021-22049502 传 真：/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联系人：夏孟煌 电 话：15216619855 传 真：/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核心产品	不提供核心产品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8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3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4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5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9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1	信用记录	<p>招标人将在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b>(包1: 10; 包2: 10; )%</b>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b>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b></p> <p>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p>

		<p>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5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

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

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

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 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5)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7) ▲技术指标要求索引表。

##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

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误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件 1:**

### 一、项目背景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项目（包件 1）
- 2、预算金额：4211000.00 元
-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二、建设目标

普陀分局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将实施全面升级改造，重点包括：新增公安信息网与政务外网边界安全防护设备，同步升级视频传输网与政务外网、视频传输网之间的边界安全体系。此外，将严格依据公安信息网和视频传输网三级等保测评报告的整改要求，对现有安全防护系统实施针对性加固。本次升级旨在显著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与整体防护效能，切实保障所有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三、建设内容

#### 1、公安信息网边界安全建设

1.1 在公安信息网与政务外网之间建立安全通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公安网与电子政务外网边界</b>				
1	下一防火墙	台	2	
2	入侵防御	台	1	
3	边界安全网关	台	2	
4	集控探针	台	1	
5	交换机	台	2	
6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套	2	
7	单向光闸	台	4	
8	安全检测设备	台	1	
<b>二、视频传输网边界安全升级</b>				
1	视频安全联网网关	台	2	
2	流量监测系统	套	1	
3	边界安全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台	1	
<b>三、公安信息网及视频传输网安全加固</b>				
1	防火墙	台	2	
2	入侵监测	台	1	
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3.1	控制中心	套	2	
3.2	客户端	套	500	
<b>四、软件产品</b>				
1	操作系统	套	2	

#### 4、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本节为本项目采购设备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各项指标要求。项目采用的产品必须为 GC 化设备，设备所使用的核心配件均能满足 GC 自主可控的需要。

##### 4.1 公安信息网边界安全建设

#### 4.1.1 防火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规格	标准 2U 机箱, 内存 $\geq 32G$ , 硬盘 $\geq 4T$ (硬盘维修不返还)
接口	$\geq 10$ 个千兆电口、 $\geq 8$ 个千兆光口 (满配千兆多模模块)、 $\geq 4$ 个万兆光口 (带 BYPASS 功能, 满配万兆多模模块)
系统性能	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Gbps$ , 并发连接数 $\geq 1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geq 25$ 万,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8Gbps$ , 全威胁吞吐量 $\geq 2Gbps$
链路聚合	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 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
IP/MAC 绑定	支持 IP/MAC 绑定, 支持跨三层绑定, 支持 IP/MAC 绑定表导入导出, 以便对 IP/MAC 绑定关系进行批量操作
访问控制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邮件安全、审计等功能配置, 简化用户管理
	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 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支持 IPv4 和 IPv6 域名控制, 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 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 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连接控制	支持连接控制和监控, 可对源/目的地址、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 可展示被拦截的 IP、地址对象、应用的限制条件、被拒次数、最近被拒时间等信息;
行为分析	内置行为分析功能, 对会话、流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建立业务行为基线, 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 支持行为分析监控展示, 可展示不同行为分析策略的实时数据和基线数据趋势
DDOS 防御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邮件安全	内置邮件安全防护功能, 支持邮件过滤、邮箱防暴力破解、邮件泛洪攻击防护、邮件黑白名单检测
应用识别	支持对 P2P、数据库、移动应用等远程控制软件进行识别控制, 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
黑名单	内置静态黑名单功能, 可设置多个对象条件, 如: 五元组信息、源 MAC、地址范围、应用、用户, 支持静态黑名单, 实现对特定报文进行快速过滤
内容过滤	支持对 FTP 信令进行过滤, 包括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删除文件或文本、重命名、创建目录、删除目录、显示文件列表等
日志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 支持管理日志、系统日志、连接日志等日志类型存储, 可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或存储时间
	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 可设置日志传输协议、外发时间类型、日志语言、合并传输、加密传输等参数
报表管理	支持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会话数告警及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等硬件资源实时利用率及其历史使用情况追踪

#### 4.1.2 入侵防御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规格	标准 2U 机箱, 内存 $\geq 32G$ , 硬盘 $\geq 4T$ (硬盘维修不返还)
接口	$\geq 10$ 个千兆电口 (含 1 个 HA 口, 1 个管理口, 带 4 组 Bypass)、 $\geq 8$ 个千兆光口 (满配千兆多模模块)、 $\geq 2$ 个万兆光口 (满配万兆多模模块)

系统性能	整机吞吐率 $\geq 25\text{Gbps}$ , 并发连接数 $\geq 200$ 万, IPS 吞吐率 $\geq 1\text{Gbps}$
规则库及授权	含至少 3 年攻击检测规则库免费升级服务
威胁分析	支持威胁分析功能, 威胁分析展示包括: 威胁事件的失陷/成功/尝试/失败等攻击结果、攻击事件级别、攻击类型分布、攻击阶段、事件详情等信息
受害者视角分析	支持受害者视角分析, 按照时间范围、受害主机、事件类型、处置状态、攻击结果、应用协议等条件综合分析受害者信息
DDoS 分析	支持 DDoS 攻击事件分析, 按照时间范围综合分析 DDoS 攻击类型分布、被攻击 IP Top10、被攻击 IP 排名、被攻击 IP 流量排名等信息
流量分析	支持流量视角分析, 支持按照应用、接口、连接进行流量统计分析
攻击检测	支持独立的攻击检测引擎, 涵盖 10000 种以上的攻击检测规则库。规则库支持按照攻击类型、操作系统、风险等级、应用类型、流行程度、ATT&CK、攻击阶段等方式进行分类
	支持对多种应用类型进行攻击检测, 包括: WEB 应用、文件传输、邮件、数据库、远程访问、远程过程调用、工控、基础服务、加密等多种业务
	支持对攻击行为进行深度分析, 将攻击划分为侦察、载荷投递、漏洞利用、命令与控制阶段
	支持对攻击逃逸报文进行深度智能检测, 包括: IP 分片、TCP 分段、RPC 分片分段、SMB 分片分段、HTTP-Header 折叠、HTTP-Body UTF-7 编码等类型
账号安全	支持暴力破解检测, 包括: 邮件、文件、远程访问、数据库、WEB 应用等 17 种协议类型进行暴力破解检测
	支持弱口令检测, 包括: 邮件 (SMTP、IMAP、POP3)、文件 (FTP)、远程连接 (TELNET、RDP)、数据库 (LDAP、SQLServer、DB2、REDIS、POSTGRESQL)、WEB 应用 (HTTP) 等 12 种协议类型, 能够按照弱口令字典、口令强度、密码长度等方式进行弱口令检测
异常流量检测	支持隐蔽通信检测, 对 HTTP、FTP、SMTP、IMAP、POP3、TELNET 等服务的隐蔽通信检测
	▲支持 DGA 恶意域名检测, 采用 DGA 恶意域名检测智慧引擎检测
DDOS 防御	支持独立的 DDOS 检测引擎, 支持对 IP 扫描攻击、端口扫描攻击等多种扫描攻击行为检测; 支持 IP FLOOD 攻击检测、IP FRAG FLOOD 攻击检测、DOS 攻击检测、ICMP FLOOD 攻击检测、TCP FLOOD 攻击检测
	支持 DDoS 自学习模式检测, 可设定学习时长, 根据周期内流量状态自动学习
WEB 防护	支持 WEB 攻击检测, 包含 SQL 注入攻击、跨站攻击、URL 跳转攻击、WEB 远程代码执行攻击、WEB 缓冲区溢出攻击、WEB 漏洞攻击、WEBSHELL 上传攻击、WEB 越权攻击、WEB 扫描攻击、目录遍历攻击、WEB 口令暴力破解攻击等多种 WEB 攻击类型
	支持爬虫检测, 涵盖超过 1900 种爬虫类型
加密流量检测	支持卸载 SSL, 实现对 HTTPS、IMAPS、SMTPS、POP3S、FTPS、RDP、MQTT、SIP 等加密流量的分析检测
黑白名单	支持黑白名单处置, 包括: 会话黑名单、会话动态黑名单、会话白名单、事件白名单, 并支持自定义检测
报文检测	支持报文在线检测, 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对离线网络流量数据进行检测与分析
自定义规则	支持自定义规则, 能够按照协议/应用 (IP、ICMP、TCP、UDP、HTTP、SMTP、POP3、TELNET、FTP、DNS、SNMP、SIP、TLS)、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版本、首部、负载长度进行规则配置
流量控制	支持对 IP、端口、应用进行流量控制, 支持控制上行/下行带宽或者是双向带宽, 限制位 Kbps、Mbps、Gbps
日志管理	支持安全事件告警日志记录, 告警类型包括: 攻击检测、僵尸主机、WEB 防护、异常流

量、DDoS 检测、加密流量检测等
-------------------

#### 4.1.3 边界安全网关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参数	规格 $\geq 1U$ , 千兆电口 $\geq 6$ 个, 管理口 $\geq 1$ 个, 冗余电源, 硬盘 $\geq 1T$ , 内存 $\geq 8G$ (硬盘维修不返还)
性能参数	网络吞吐量 $\geq 30Gbps$ , 加密带宽吞吐量 $\geq 6Gbps$ ; SSL 事务处理速率 $\geq 5000$ 次/秒;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100$ 万; 用户数 $\geq 50000$ ; SSL 转发延迟 $<0.4ms$
部署方式	支持串联部署、旁路部署、加密隧道、反向代理模式
基础安全	支持对接第三方 PKI/CA 系统、设备身份认证、支持对客户端 IPSec、SSL 协议加密通信和完整性保护
	对接入设备、用户的认证、访问控制过程记录
	支持基于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分配
	支持与客户端之间使用 IPSec、SSL 协议对通信过程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 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认证方式	支持数字证书认证方式, 支持口令密码、令牌 Token 认证方式功能, 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应用请求才允许放行
内容安全	▲具备对 HTML、API 响应报文进行敏感内容识别和脱敏、阻断、告警功能
策略与上报	支持与其他安全设备间的策略联动、接收边界安全集中监控与管理平台统一监控管理、策略管理、策略下发并上报信息

#### 4.1.4 集控探针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参数	机架式设备, 网络 $\geq 6$ 个 10/100/1000M 电口
性能参数	吞吐量 $\geq 6000Mbps$ , 日志采集速率 $\geq 1200EPS$
功能要求	支持通过 Syslog, SNMP, ICMP 采集安全设备, 应用系统, 网络设备的安全事件日志, 配置操作日志, 运行状态信息等数据。支持将日志统一报送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 4.1.5 交换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交换容量	$\geq 590Gbps$
转发性能	$\geq 250Mpps$
接口类型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geq 4$ 个万兆 SFP+口, 配置双电源、双风扇, 千兆单模 10km 模块 $\geq 2$
扩展性	支持一个扩展槽, 支持 10G 电、40G、25G 和 1/2.5/5/10G BASE-T 端口扩展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 $\geq 9$ 台
	最大堆叠带宽 $\geq 160G$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单一 IP 管理, 分布式弹性路由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 支持远程堆叠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 $\geq 4094$
链路聚合	支持最多 8 个 GE 口或 4 个 10 GE 端口聚合，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 (IRF2)，支持 LACP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流镜像
	同时支持 N: M 的端口镜像 (M 大于 1)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 ISATAP 隧道
VXLAN	支持 VXLAN 二层交换
	支持 VXLAN 路由交换
	支持 VXLAN 网关
多业务特性	支持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整机提供 ACL 条目数不小于 4K 条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支持 IPv6 ACL
	支持出方向 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SDN/OPENFLOW	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支持多表流水线
	支持 Group table
	支持 Meter
绿色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
	端口定时 down 功能 (Schedule job)
	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 4.1.6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参数	包括数据交换前置设备和数据交换后置两台设备。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网络接口： $\geq 2$ 个 10/100/1000M 电口， $\geq 4$ 个万兆光口；USB 口 $\geq 4$ 个；冗余电源（硬盘维修不返还）
性能参数	吞吐量 $\geq 4$ Gbps；数据库同步速率 (1KB) $\geq 8000$ 条/秒；FTP 文件同步速率 (40KB) $\geq 2000$ 个/秒
部署要求	支持集群扩展，无需独立集群管理节点，具备集群高可用和负载均衡能力；

数据传输能力	GA/T1400 协议通信, API 接口, 支持基于 REST API、Web service 接口调用的请求服务功能, 支持 GA/T1400 协议识别过滤, 支持 XML、JSON 数据格式
	支持数据库同步, 兼容常用关系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MPP 数据库、列表数据库、时序数据库、GC 数据库等; 支持不同类型数据库之间异构数据库同步, 提供数据库适配和异构同步适配服务
	文件传输, 提供文件服务器/目录之间的单向传输功能, 支持使用 FTP、SMB、NFS 文件共享 方式进行文件获取和上传
认证方式	支持对服务调用方进行身份认证, 认证凭证包括数字证书、口令密码、动态令牌、Token 等
	具备服务接口认证能力, 包括 Basic 认证、Soap 头认证、JWT 认证、HMAC 签名认证、数字证书、口令密码、动态令牌、Token 等认证方式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 IP、端口、协议、时间、流量、频次的访问控制
内容安全	支持数据签名验证, 确保交换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支持对文本文件、数据库格式化数据基于安全策略进行内容过滤
	支持敏感信息过滤, 具备关键字字典 (如数据库字段名、手机号、车牌号等) 和正则表达式方式, 实现对数据交换过程中传输的文本数据进行内容过滤、报警和阻断
	▲具备对消息数据进行格式检查、敏感信息过滤、 内容替换、加插数据水印、水印内容加密, 水印溯源功能
	支持数据库库表数据脱敏, 可对敏感信息字段进行数据脱敏, 防止数据共享泄漏
	支持消息总线进行消息同步, 支持人工设置消息同步的起始位置和起始时间, 支持指定消费位置进行分区分配

#### 4.1.7 单向光闸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参数	≥2U 设备, GC 化设备, 搭载 GC 操作系统和 GC 芯片; 内外端机各≥6 个千兆电口; ≥2 个 10GE SFP+插槽; 冗余电源 (硬盘维修不返还)
性能参数	吞吐量≥4Gbps; 数据库同步速率 ≥3200 条/秒; 文件同步速率 ≥2200 个/秒; 任务调度时间粒度≤1 秒; 支持通道数 70; 传输时延≤50ms
基本功能	实现数据物理单向传输, 确保无任何反向通道
	支持对导入或导出数据传输过程记录日志
	支持提取 TCP 包中的 payload 数据, 转换为单向数据报协议
	支持数据库、FTP 文件单向同步, 支持数据格式校验、长度范围过滤、内容过滤
	内置病毒防护引擎, 支持基于特征库进行病毒查杀
	支持 UDP 代理, 支持 UDP 广播、单播和组播
部署模式	支持主备、主主分担模式, 支持故障切换
高可用	具备双机热备功能
网络适应性	兼容 IPV6 网络环境

#### 4.1.8 安全检测设备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硬件参数	千兆电口 $\geq 6$ 个, 扩展槽 $\geq 2$ 个, USB 接口 $\geq 2$ 个, 高度 $\leq 1U$ ; 支持扩展千兆电/千兆光/万兆光接口; 配置冗余电源 (硬盘维修不返)
	CPU $\geq 4$ 核, 内存 $\geq 32GB$ , 硬盘存储 $\geq 1T$
性能指标	C类 IP 地址/254 个资产平均用时: 资产盘点 $\leq 10$ 分钟, 标准检测 $\leq 40$ 分钟, 深度检测 $\leq 3$ 小时, WEB 检测 $\leq 5$ 小时/个网站; 最大并发任务 $\geq 15$ 个
服务要求	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以及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提供 3 年通用漏洞库、3 年视频漏洞库升级服务
	提供单次无限制 IP 地址扫描授权
软件功能特性	支持基于公安网 A 段、B 段地址创建并下发资产盘点任务, 检测任务可发现目标范围内在线的资产, 可检测到在线资产的 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资产类型、设备厂商、设备型号、软件版本, 并在报告中展示设备开放的高危端口
	支持对资产高危漏洞的自动化验证功能, 平台自动对漏洞进行验证、判断, 并可在安全检测报表中体现
	支持边界完整性检测能力, 可检测出目标设备连接智能手机热点、通过智能手机 USB 共享网络等违规双网卡共享外联行为
	具备安全可视化检测大屏, 7×24h 监控资产状态及安全风险态势。可展示当前检测任务进度、最新漏洞情况、弱口令统计、高危端口统计、资产类型统计、资产风险分析以及模拟人工渗透等内容
	具备资产指纹管理功能, 支持自定义资产指纹特征, 特征包含资产访问链接、Web 页面特征、操作系统特征、端口特征、资产类型、设备名称、设备厂商等, 同时支持资产指纹导出
	具备高危漏洞的专项检测能力, 适用于公安网各类服务器、业务系统等设备极多的网络环境下快速安全检测
	具备公安网场景的安全风险分析能力, 可生成专业安全检测报告 (支持 HTML、Excel、Word 等格式), 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检测汇总 (总体安全评级及安全风险分布、区域资产总体风险分析)、检测结果详情分析 (主机资产风险、物联网设备风险等、漏洞分类分析)、资产漏洞统计 (IP、资产类型、漏洞分布、风险评级)、模拟人工渗透详细风险描述, 并支持检测报告合并及批量下载
	支持配置主机漏洞模板, 内置漏洞库数量超过 300000 种, 可兼容 CVE、CNNVD、CNVD 等主流标准, 同时支持自定义扫描漏洞库, 漏洞库类型可基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分类
	集成安全漏洞验证知识库 (提供行业迎检知识库、等级保护知识库、安全攻防知识库、安全应急知识库) 以及手工漏洞验证工具集
	具备丰富资产指纹库及自主研发的识别引擎, 可对目标资产进行多维度信息探测, 支持场景下全资产盘点, 至少包含以下六项: 操作系统识别、中间件识别、数据库识别、开启端口与服务识别、网络设备识别、安全设备识别, 同时须具备视频网各类前端设备的识别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海康、大华、宇视、科达、天地伟业、英飞拓、索尼、浩云、华为、憶源、景阳、汉邦、智赛等等)
	支持多种检测策略, 支持标准安全检测、深度安全检测、弱口令检测、高危专项检测、web 安全检测 等, 检测目标支持以资产盘点目标区域导入或直接文件导入
	具备高危预警能力, 能够对最新发布的高危漏洞及时更新推送平台, 对最新高危漏洞预警进行立即检测
	具备公安网违规内联检测能力, 可检测出随身 WI-FI、BYOD 设备

## 4.2 公安视频传输网边界安全升级改造

### 4.2.1 视频安全联网网关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参数	千兆电口 $\geq 6$ ，千兆光口 $\geq 4$ 个，冗余电源
性能参数	吞吐量 $\geq 800Mbps$
认证能力	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设备进行认证 支持对具有数字证书的设备进行认证
能力要求	支持设备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设备属性等信息 ▲支持采集设备 IP\MAC、BIOS 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操作系统、服务进程、注册表信息等设备环境信息 支持使用“设备数字证书”和“设备硬件指纹”进行双因子认证，保证认证强度 支持串联部署、旁路部署，只有设备认证通过，才可授权进行数据交换

### 4.2.2 流量监测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参数	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不大于 2U：千兆网络接口 $\geq 6$ 个、万兆光口 $\geq 2$ 个（硬盘维修不返还）
性能参数	网络吞吐量 $\geq 8000Mbps$
功能要求	支持根据五元组，自动展现关系拓扑 支持常用应用协议解析，包括 HTTP、HTTPS、FTP、DNS、TFTP、Telnet、SMTP、NFS、SIP、Samba、POP3 协议等 支持自定协议类型、端口、流量大小、IP 作为监控条件，对命中规则进行告警 支持对网络流量的应用层数据进行还原，恢复完整附件 支持获取有关网络性能指标，包括抖动、时延、丢包、重传等 支持将数据通过支持文件压缩、加密报送至指定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设备包含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 4.2.3 边界安全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参数	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不大于 2U：配置冗余电源；内存 $\geq 128G$ ；硬盘容量 $\geq 8TB$ ；千兆网络接口 $\geq 4$ 个；万兆光口 $\geq 2$ 个（硬盘维修不返还）
性能参数	日志采集速率 $\geq 800EPS$
资产管理	支持通过 Syslog、SNMP 获取边界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应用的状态信息、告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防御、设备准入、网闸、单向光闸、数据交换系统、视频交换系统等 支持边界安全交互系统资产管理，实现信息注册、资产维护、知识管理、漏洞管理等功能，支持页面表单注册、模版上传注册两种方式 支持对边界安全交互系统内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和展现；支持对业务运行状态进行统计；支持依据业务审批信息设置业务监控报警阈值；支持流量和流速异常告警、违规业务告警和应用访问异常告警等业务监控报警功能 支持边界资产的查询搜索、信息编辑、修改、删除等管理 支持主动扫描探测方式获取边界设备资产的状态、类型、开放端口、运行服务、脆弱性等信息，支持不少于 20 种常用资产类型识别

	▲具备边界设备发现能力，能够通过发包探测、端口扫描、WEB 扫描方式，获取边界设备的品牌型号、在线状态、端口和服务列表、设备类型（包括网闸、单向光闸、数据交换系统、代理服务器、NAT 网关、视频交换系统等不少于 50 种设备资产类型）
策略管理	支持边界安全交互系统策略管理，实现安全策略配置下发、策略变更、策略删除、策略查询等功能
	支持边界安全交互系统级联管理，实现数据报送、审批、通报等功能
异常分析与事件管理	支持安全事件管理，支持安全事件分类分级、安全事件分布、安全事件趋势、安全事件关联、时间序列关系等态势展现
	异常流量分析：根据流量监测数据，支持发现边界非注册业务、与注册信息不符的业务、僵尸业务；根据流量监测数据，支持发现边界违规协议；根据流量监测数据，支持发现违规外联行为
审计管理	支持集中审计，可对设备的配置操作、视频交换行为、数据交换行为进行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日期、时间、IP、端口、协议、用户（应用）、字节数、URL、操作动作、操作结果等

#### 4.3 公安信息网和公安视频传输网安全加固

##### 4.3.1 防火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规格	标准 2U 机箱，内存 $\geq$ 32G，硬盘 $\geq$ 4T（硬盘维修不返还）
接口	$\geq$ 10 个千兆电口、 $\geq$ 8 个千兆光口（满配千兆多模模块）、 $\geq$ 4 个万兆光口（带 BYPASS 功能，满配万兆多模模块）
系统性能	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Gbps，并发连接数 $\geq$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 $\geq$ 25 万，应用层吞吐量 $\geq$ 18Gbps，全威胁吞吐量 $\geq$ 2Gbps
链路聚合	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
IP/MAC 绑定	支持 IP/MAC 绑定，支持跨三层绑定，支持 IP/MAC 绑定表导入导出，以便对 IP/MAC 绑定关系进行批量操作
访问控制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邮件安全、审计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支持 IPv4 和 IPv6 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连接控制	支持连接控制和监控，可对源/目的地址、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可展示被拦截的 IP、地址对象、应用的限制条件、被拒次数、最近被拒时间等信息
行为分析	内置行为分析功能，对会话、流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立业务行为基线，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支持行为分析监控展示，可展示不同行为分析策略的实时数据和基线数据趋势
DDOS 防御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邮件安全	内置邮件安全防护功能，支持邮件过滤、邮箱防暴力破解、邮件泛洪攻击防护、邮件黑白名单检测

应用识别	支持对 P2P、数据库、移动应用等远程控制软件进行识别控制，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
黑名单	内置静态黑名单功能，可设置多个对象条件，如：五元组信息、源 MAC、地址范围、应用、用户，支持静态黑名单，实现对特定报文进行快速过滤
内容过滤	支持对 FTP 信令进行过滤，包括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删除文件或文本、重命名、创建目录、删除目录、显示文件列表等
日志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管理日志、系统日志、连接日志等日志类型存储，可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或存储时间
	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可设置日志传输协议、外发时间类型、日志语言、合并传输、加密传输等参数
报表管理	支持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会话数告警及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等硬件资源实时利用率及其历史使用情况追踪

#### 4.3.2 入侵监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规格	标准 2U 机箱，内存 $\geq 32G$ ，硬盘 $\geq 4T$ （硬盘维修不返还）
接口	$\geq 6$ 个千兆电口（带 2 组 Bypass）、 $\geq 4$ 个千兆光口、 $\geq 2$ 个万兆光口
系统性能	整机吞吐率 $\geq 20Gbps$ ，并发连接数 $\geq 500$ 万，IPS 吞吐率 $\geq 10Gbps$
规则库及授权	含至少 3 年攻击检测规则库免费升级服务
威胁分析	支持威胁分析功能，威胁分析展示包括：威胁事件的失陷/成功/尝试/失败等攻击结果、攻击事件级别、攻击类型分布、攻击阶段、事件详情等信息
受害者视角分析	支持受害者视角分析，按照时间范围、受害主机、事件类型、处置状态、攻击结果、应用协议等条件综合分析受害者信息
DDoS 分析	支持 DDoS 攻击事件分析，按照时间范围综合分析 DDoS 攻击类型分布、被攻击 IP Top10、被攻击 IP 排名、被攻击 IP 流量排名等信息
流量分析	支持流量视角分析，支持按照应用、接口、连接进行流量统计分析
攻击检测	支持独立的攻击检测引擎，涵盖 10000 种以上的攻击检测规则库。规则库支持按照攻击类型、操作系统、风险等级、应用类型、流行程度、ATT&CK、攻击阶段等方式进行分类
	支持对多种应用类型进行攻击检测，包括：WEB 应用、文件传输、邮件、数据库、远程访问、远程过程调用、工控、基础服务、加密等多种业务
	支持对攻击行为进行深度分析，将攻击划分为侦察、载荷投递、漏洞利用、命令与控制阶段
	支持对攻击逃逸报文进行深度智能检测，包括：IP 分片、TCP 分段、RPC 分片分段、SMB 分片分段、HTTP-Header 折叠、HTTP-Body UTF-7 编码等类型
账号安全	支持暴力破解检测，包括：邮件、文件、远程访问、数据库、WEB 应用等 17 种协议类型进行暴力破解检测
	支持弱口令检测，包括：邮件（SMTP、IMAP、POP3）、文件（FTP）、远程连接（TELNET、RDP）、数据库（LDAP、SQLServer、DB2、REDIS、POSTGRESQL）、WEB 应用（HTTP）等 12 种协议类型，能够按照弱口令字典、口令强度、密码长度等方式进行弱口令检测
异常流量检测	支持隐蔽通信检测，对 HTTP、FTP、SMTP、IMAP、POP3、TELNET 等服务的隐蔽通信检测
	▲支持 DGA 恶意域名检测，采用 DGA 恶意域名检测智慧引擎检测
DDOS 防御	支持独立的 DDoS 检测引擎，支持对 IP 扫描攻击、端口扫描攻击等多种扫描攻击行为检测；支持 IP FLOOD 攻击检测、IP FRAG FLOOD 攻击检测、DOS 攻击检测、ICMP FLOOD 攻击检测、TCP FLOOD 攻击检测
	支持 DDoS 自学习模式检测，可设定学习时长，根据周期内流量状态自动学习

WEB 防护	支持 WEB 攻击检测，包含 SQL 注入攻击、跨站攻击、URL 跳转攻击、WEB 远程代码执行攻击、WEB 缓冲区溢出攻击、WEB 漏洞攻击、WEBSHELL 上传攻击、WEB 越权攻击、WEB 扫描攻击、目录遍历攻击、WEB 口令暴力破解攻击等多种 WEB 攻击类型；
	支持爬虫检测，涵盖超过 1900 种爬虫类型
加密流量检测	支持卸载 SSL，实现对 HTTPS、IMAPS、SMTPS、POP3S、FTPS、RDP、MQTT、SIP 等加密流量的分析检测
黑白名单	支持黑白名单处置，包括：会话黑名单、会话动态黑名单、会话白名单、事件白名单，并支持自定义检测
报文检测	支持报文在线检测，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对离线网络流量数据进行检测与分析
自定义规则	支持自定义规则，能够按照协议/应用 (IP、ICMP、TCP、UDP、HTTP、SMTP、POP3、TELNET、FTP、DNS、SNMP、SIP、TLS)、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版本、首部、负载长度进行规则配置
流量控制	支持对 IP、端口、应用进行流量控制，支持控制上行/下行带宽或者是双向带宽，限制位 Kbps、Mbps、Gbps
日志管理	支持安全事件告警日志记录，告警类型包括：攻击检测、僵尸主机、WEB 防护、异常流量、DDoS 检测、加密流量检测等

#### 4.3.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防病毒防护	平台环境要求 软件形态
	病毒防护概况：终端基本信息、病毒库版本、发现病毒数、未处理病毒数、最后查杀时间、文件防护状态、引擎使用状态、扩展病毒库版本。
	病毒防护日志包含：病毒查杀日志、查杀任务日志、攻击防护日志、系统防护日志、按分组、按终端、按时间。
	支持信任区设置，病毒扫描不扫描目录或文件。
	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大约 10 层模式下的扫描。
补丁管理	支持不少于三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提高病毒检出率。
	支持按补丁类型和级别修复，补丁级别需包括：安全更新、重要补丁、功能补丁、可选补丁。支持仅安装指定补丁设置。
	支持开启自动修复漏洞，包括开机时修复，并支持随机延迟执行、间隔修复和按时间段修复，可设置延迟时间、间隔修复时间和修复时间段。
终端管控	支持展示终端信息、补丁号、补丁级别、补丁类型、安装日期、事件上报时间、事件类型、结果、详细描述。
	支持外设库管理，可统计终端外接的各种设备，包括厂商和设备类型、产品、数量、PID、VID 和设备来源。
	支持对终端各种外设 (USB 存储、硬盘、存储卡、光驱、打印机、扫描仪、摄像头、手机、平板等)、接口 (USB 口、串口、并口、1394、PCMIA) 设置使用权限，并支持生效时间设置。
	支持对外设进行多维度的放行，包括设备名称、PID/VID、实例路径，通过添加实现例外或加黑。

移动存储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入网的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注册，可以对已注册的移动介质进行管理，包括授权、启用、停用、删除、取消注册、导出注册列表等
	支持管理员设置自动审批客户端注册请求；不同分组可设置不同审批规则
	支持移动存储介质外出管理，并可以设置外出使用权限与有效时间

#### 4.4 软件产品购置

##### 4.4.1 操作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架构兼容性	需支持多种主流 GC CPU 架构
硬件设备兼容性	与 GC 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具备良好兼容性，涵盖市场上主流服务器品牌
软件应用兼容性	支持 GC 办公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以及常用的工具软件（如压缩软件、杀毒软件等）
基础功能要求	具备完善的进程管理、内存管理、文件系统管理功能，支持常见的文件系统格式，如 EXT4、XFS 等，且能高效处理大文件存储与读写；全面支持 TCP/IP、IPv6 等网络协议，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通信能力，支持 VLAN、VPN 等网络功能配置
安全功能	满足相关安全标准要求；支持 GC 加密算法，如 SM2、SM3、SM4 等，对系统关键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与传输；具备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机制，支持用户密码加密、设置密码有效期等功能，实现超级用户、普通用户等不同等级的权限管理；提供系统安全审计日志功能，详细记录用户操作、系统事件等信息，便于安全追溯与分析
管理功能	提供全中文的图形化管理界面与命令行工具，方便管理员进行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服务管理等操作，图形化界面应具备直观、易用的特点，并提供详细的中文帮助文档；支持远程管理功能，通过 SSH、Web 控制台等方式实现远程系统监控与维护；具备系统备份与恢复功能，可对数据文件、系统分区等进行备份，并在需要时快速恢复，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性与完整性，支持定期自动备份策略设置；提供系统监控工具，实时监测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预警系统性能瓶颈与故障隐患

### 四、实施要求

#### 1、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须提供成功实施其技术方案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和工程服务，包括系统设计、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验收、培训等，并须提交详细的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1.2 中标单位应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未经用户方同意，项目经理在项目整体验收前不得变更。

#### 2、项目团队要求

2.1 投标人需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活动，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优先考虑。项目团队成员应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 5 人以上的专业服务团队。

2.2 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提供 2 人以上固定的维护队伍，其中包括 1 名专业运维人员，驻用户现场或能够提供远程运行维护服务工作（驻场地点：上海市，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根据普陀分局的要求，提供驻场保障）。成交投标人如需更换驻场工程师必须事先与最终用户协商确定。

### 五、其他要求

## 1、质保期需求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间提供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设备及系统正常使用。在系统（包括软、硬件设备系统）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设备及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伤，须免费修复或更换。质量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进行处理。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为原厂上门保修。质保期以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 2、安装调试要求

2.1 投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保修期内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时解决出现的质量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机房的环境检测和电路测试，对于不满足设备安装要求的机房环境和电源、电路等，成交投标人负责提出符合设备安装条件的解决方案。

（2）设备安装和联网调试由成交投标人负责，提交用户一个可使用、稳定可靠的系统。

（3）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网线、光纤、电缆、接头、工具及仪器仪表均由成交投标人提供，所需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成交投标人负责技术培训：

在设备安装调试前成交投标人组织一次基本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功能、性能、参数配置等，并讲解和演示产品的性能、结构、工作原理，使采购方正确掌握使用和维护的基本技能。

## 3、验收要求

### 3.1 验收方式：

项目需要完成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部署实施上线，在完成所有设备安装部署实施上线后可通过书面形式提请组织项目验收。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进入项目售后服务质保期。

### 3.2 验收标准：

（1）产品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功能需求和质量要求；

（2）项目过程资料齐全，资料描述与系统功能一致，资料至少应包含实施部署方案、试运行报告、安装维护手册、验收报告等；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如整改后仍不满足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4、售后服务要求

### 4.1 日常运行维护

对设备和承载软件，在售后服务 3 年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保障及故障电话申报。开展日常巡检。每月定期对每个设备软硬件进行巡检，开展主动性、预防性的检查，对涉及的设备告警、性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分析。同时核对工程技术资料、电路资料、电路参数、维护路由、终端设备和内部组网等，保持资料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 4.2 故障响应

对有关维护和技术问题的服务请求，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应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替换，直至故障修复。

#### 4.3 培训

为确保工程在验收后正常运行，需为相关人员在项目验收前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如下：

①系统组成及原理；②常用的维护操作方法；③系统实际操作技能。

4.4 须提供每年不低于 12 次的设备巡检服务，每年定期 2 次系统维护，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系统和软件。

4.5 设备须是正品及正版软件，交付产品须严格响应各项参数要求。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 七、支付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首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和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包件 2:****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包件 2）
2. 预算金额：2070000.00 元
3.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二、建设目标**

为贯彻落实科技强警战略部署，普陀公安分局拟开展高清可视对讲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全面提升指挥调度效能。该系统将实现分局指挥中心与各派出所（及其他科所队）综合指挥室之间的高效互联互通。必要时，指挥中心通过高清可视对讲设备可直接对派出所的垂直调度。指挥中心依托高清可视对讲设备为核芯交互载体，可直接对派出所实现指令、画面、数据的垂直调度；通过深度整合前端部署的一体化视频终端、全域监控系统、应急无人机、移动布控球、语音对讲及 GIS 等全面集成至指挥平台，最终形成“两级中心、三级指挥”的高效警务指挥体系，确保指令传达零延迟、现场情况全掌握、资源调度最优化。

**三、建设内容**

购置 1 套多点控制单元，2 台 4K 桌面一体化终端，32 台 1080P 桌面一体化终端部署在普陀分局及各个下属单位。

**1、4K 桌面一体化终端 2 台****1.1 设备主要功能：**

一体化设备集成摄像机、麦克风、音箱、高清显示屏，简化使用和运维；支持 H.265 4K 技术，能够适应不同线路带宽、向下兼容 1080p, 720p；支持防火墙穿越技术，可使视频通话方通过防火墙实现公私网、不同私网的安全连接；支持媒体流和信令加密、保障会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 硬件参数：**

指标项	指 标 要 求
总体要求	▲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可靠及稳定性，应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工控机架构，一体化集成显示屏、数字麦克、立体声扬声器、高清摄像头及编解码器。
显示屏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内置摄像机指标	采用不低于 27 英寸 16:9 高清电容显示屏。
麦克风	支持作为 PC 显示器使用，扬声器作为 PC 外放音箱使用，支持一键切换功能。
呼叫带宽	像素 800 万。
视频指标	内置数字阵列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少于 6 米。
音频指标	支持 64Kbps-8Mbps 接入速率。
	支持 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H.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
	▲支持 4K30、1080P 50/60 fps、1080P 25/30 fps、720P 25/30 fps、4CIF、CIF 等分辨率。
	支持 G.711、G.722、G.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

双流指标	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主流达到 4K30 情况下，辅流支持 4K30。
接口要求	提供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 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以下接口类型，非线缆转接实现：HDMI/DVI。
	支持 4 路音频输入和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网络适应性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支持 70%的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流畅。
	支持 768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安全指标	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终端功能	支持终端主席会控功能：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静音/闭音、结束会议、录播控制、延长会议、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锁定演示等。
	支持通过终端自主召集和预约会议，会议名称、速率、多画面、录制等参数可编辑，无须通过会控平台操作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协助。
兼容性	支持被现网视频会议平台统一管理，支持通过平台批量下发配置，收集并查看日志和告警信息，查看设备型号、批量升级终端软件版本。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2 1080P 桌面一体化终端 32 台

2.1 设备主要功能：摄像机、麦克风、音箱、触控屏融为一体，用于多人共同参会场景，支持语音呼叫、满足多会场同时进行 1080p 高清数据共享，任意会场根据需要，随时调看。能够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的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的组网需求；支持媒体流和信令加密、充分适应网络资源，保障会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2 硬件参数：

指标项	指 标 要 求
总体要求	▲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可靠及稳定性，应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工控机架构，一体化集成显示屏、数字麦克、立体声扬声器、高清摄像头及编解码器。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显示屏	采用不低于 27 英寸 16:9 高清电容显示屏，最大显示分屏率达到 1080P。
	支持作为 PC 显示器使用，扬声器作为 PC 外放音箱使用，支持一键切换功能。
内置摄像机指标	支持 1080P50/60fps 视频图像采集，自动聚焦，光学变焦，最大水平视角不小于 80°；具备隐私保护功能。
麦克风	内置数字阵列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少于 3 米。
呼叫带宽	支持并提供 64Kbps-8Mbps 接入速率。
视频指标	支持 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
	支持 1080P 50/60 fps、1080P 25/30 fps、720P 25/30 fps、4CIF、CIF 等分辨率。

音频指标	支持 G. 711、G. 722、G. 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
双流指标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主流达到 1080P60 情况下, 辅流支持 1080P60。
接口要求	提供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 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至少具备以下接口类型, 非线缆转接实现: HDMI/DVI。
	支持 4 路音频输入和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网络适应性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 25%的网络丢包下, 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 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支持 70%的网络丢包下, 声音清晰流畅。
	支持 768Kbps 会议带宽下, 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 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384Kbps 会议带宽下, 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安全指标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 H. 235 信令加密; 支持在 SIP 下, TLS、SRTP 加密; 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 保证会议安全。
终端功能	支持终端主席会控功能: 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静音/闭音、结束会议、延长会议、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锁定演示、轮询、点名。
	支持通过终端方便的自主召集和预约会议, 会议名称、速率、多画面、录制等参数可编辑, 无须通过会控平台操作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协助。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 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兼容性	支持被现网视频会议平台统一管理, 支持通过平台下发配置, 收集并查看日志和告警信息。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3 多点控制单元 1 套

#### 3.1 设备主要功能:

全面支持 4K 的视频会议形式, 实现 4K30 双流的超高清音视频会议。系统可以让分局和下属派出所及其业务部门之间实现实时交互的全高清视频、语音、数据等传输。召开高清电视会议、远程协同办公、远程指挥、案件处理等应用。多点控制单元采用超高清 4K30 帧信号, 向下兼容 1080p、720p, 网络传输采用 IP 方式。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兼容 AVC、SVC 及双模会议模式; AVC 支持 H. 265 4K30 双流, 保障超高清会议体验; 支持 18 并发 4K30 全适配端口, 向下兼容 1080p60/30、720p30; 支持国密加密, 电源、芯片、网口、风扇多重备份。

#### 3.2 硬件参数:

分类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采用 GC 自主的操作系统及 GC 自主的处理芯片。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 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支持 ITU-T H. 264BP、H. 264HP、H. 265、H. 264 SVC、H. 265 SVC、H. 265 SCC 等视频协议。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30fps、4CIF 等视频格式。
	支持 G. 711A、G. 722、G. 729、Opus 等音频协议。

	<p>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p> <p>本次项目需配置<math>\geq 34</math> 1080P30fps H.265 全编全解端口。</p> <p>支持<math>\geq 10000</math> 台设备注册和管理，<math>\geq 128</math> 台 MCU 资源池管理。</p> <p>▲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math>\geq 18</math> 个 4K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72 个 1080P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144 个 720P30fps 视频端口。</p>
可靠性要求	<p>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p>
	<p>支持 MCU 双机热备、多机热备等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断会或手动配置，音视频恢复时间<math>&lt;10</math> 秒。</p>
	<p>支持芯片备份、媒体板备份、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主控模块备份。</p>
功能要求	<p>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周期会议、永久会议等会议模式。</p>
	<p>支持一键静/闭音、删除/添加会场、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多画面轮询、声控切换、设置/释放主席、点名等功能。</p>
	<p>支持对会议终端、MCU、呼叫注册服务器、地址本服务器、录播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p>
	<p>支持设备告警上报和规则配置，支持日志生成，查询及导出。</p>
	<p>支持终端设备在线批量升级，升级时间可自定义，无须通过其他工具对设备逐一升级操作；</p>
	<p>支持来宾会场入会后自动进入虚拟等候室，并进行声音和画面提示，等候室内会场间不能互相观看和通话，会议管理员可将来宾会场移入或移出等候室。</p>
双流指标	<p>支持最大 4K30fps 收发对称的 25 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math>\geq 60</math> 种。</p>
	<p>支持 ITU-T H.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p>
网络适应性要求	<p>支持主视频 4K30fps 时，辅视频同时实现 4K30fps 超高清效果。</p>
	<p>为降低网络带宽支出，支持以 1M 带宽实现 4K30fps 会议效果；以 384Kbps 带宽实现 1080P30fps 会议效果。</p>
	<p>为保障极端网络环境下音视频效果，应支持 50% 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80% 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无卡顿现象。</p>
	<p>支持虚拟会议室（VMR）功能，系统可为个人用户或部门组织分配虚拟会议室和接入密码，无须平台预定即可召集多方会议；虚拟会议室没有会场加入时，不占用 MCU 端口资源。</p>
	<p>支持来宾会场入会后自动进入虚拟等候室，并进行声音和画面提示，等候室内会场间不能互相观看和通话，会议管理员可将来宾会场移入或移出等候室。</p>
	<p>支持单通道级联、多通道级联、单通道/多通道混合级联会议。</p>
安全性要求	<p>▲在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启用国密加密，MCU 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影响。</p>
	<p>静态口令应使用不可逆加密算法，加密后以密文形式存放于配置文件中，配置文件中口令不可见。</p>
	<p>支持对外管理接口（Web、SSH、SNMP）采用 HTTPS、SSHv2、SNMPv3 安全加密传输方式。</p>
	<p>支持 Web、SSH 等远程管理服务，支持特定 IP 地址访问控制。</p>

兼容性	▲支持被现网视频会议平台统一管理和资源调度，支持通过平台批量下发配置，与当前 MCU 组成资源池，自动级联，互为备份；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四、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4K 桌面一体化终端	2	台
2	1080P 桌面一体化终端	32	台
3	多点控制单元	1	套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1、投标人负责提供以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并安装到指定地点。
- 2、考虑到系统应用场景的重要性，整个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实施过程中，均不得造成招标人网络应用中断。

#### 六、项目团队要求

- 1、为确保本项目货物按期顺利交付，投标人须组建专项项目团队。
  - 1.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同类项目业绩及较强的统筹管理能力；
  - 1.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须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以保障设备交付工作的顺利推进。

#### 七、安装调试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参数要求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硬件产品供货，要求供货参数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并完成硬件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供应商应保证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
- 3、部署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集成）进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软硬件产品若在安装调试阶段，出现使用功能上不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终止合同并退回产品的权利。
- 5、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的严重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 八、其他要求

##### 1、质保期需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 3 年，在质保期间提供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设备、多点控制单元及系统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设备及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伤，须免费修复或更换。质量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处理。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为原厂上门保修。质保期以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 2、验收要求

###### 2.1 验收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2 验收标准:

- (1) 产品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功能需求和质量要求;
- (2) 如验收未获通过, 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 如整改后仍不满足验收标准, 采购人有权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3、售后服务要求

### 3.1 日常运行维护

针对对本项目设备, 在售后服务 3 年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保障及故障电话申报。开展日常巡检。每季度定期对每个设备软硬件进行巡检, 开展主动性、预防性的检查, 对涉及的设备告警、性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分析。

### ★3.2 驻场服务人员

(1) 本项目需配备 1 名专职会议驻场人员, 服务期限为三年; 该人员需提供 5\*8 小时现场全程会议保障服务工作。

(2) 服务内容包括会议前期筹备工作、会议现场保障工作、会议后期收尾工作等。

### 3.3 故障响应

对有关维护和技术问题的服务请求, 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在 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 应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替换, 直至故障修复。

### 3.4 培训

为确保工程在验收后正常运行, 需为相关人员在项目验收前进行免费培训, 内容如下:

①系统组成及原理; ②常用的维护操作方法; ③系统实际操作技能。

3.5 设备须是正品及正版软件, 交付产品须严格响应各项参数要求。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 八、支付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首付款,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和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评标程序

2.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

3.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

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三、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p>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p>需求理解：</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体系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得4-5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体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得2-3分；</p> <p>3. 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主观分）	0~6	<p>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p> <p>1.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突出项目需求中的关键技术亮点，得5-6分</p> <p>2. 投标提供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4分</p>

		<p>分</p> <p>3. 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不够全面, 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6	<p>产品性能及质量:</p> <p>1.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先进性、可扩展性等）, 得5-6分;</p> <p>2.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 得3-4分;</p> <p>3.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 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系统对接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系统对接服务方案:</p> <p>1. 提供的系统对接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得5-6分;</p> <p>2. 提供的系统对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具有可操作性, 得3-4分;</p> <p>3. 提供的系统对接服务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 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符号的指标要求; (客观分)	0~6	<p>“▲” 符号的指标要求;</p> <p>1. 每一条▲条款（共6条）负偏离扣1分, 扣分到0为止;</p> <p>注: 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p>

		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文件方自行承担。
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6	<p><b>实施进度计划：</b></p> <p>1.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p> <p>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3-4分；</p> <p>3.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p><b>质量、安全保障措施：</b></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5-6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3-4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5	<p><b>故障应急处理方案：</b></p> <p>1.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4-5分；</p> <p>2.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p>

		<p>障处理方案欠佳，得2-3分；</p> <p>3.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并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4-5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无法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2-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履约能力（客观分）	0~2	<p>履约能力：</p> <p>具有GC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等级认证且能力达到LS2及其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项目经理（客观分）	0~4	<p>项目经理：</p> <p>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的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p>

		<p>级) 或工程师(高级)；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认可。</p>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5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4-5分；</li> <li>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2-3分；</li> <li>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1分；</li> </ol> <p>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认可。</p>
类似业绩(客观分)	0~3	<p>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li> </ol>

		2.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5	<p>企业综合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li> <li>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3分；</li> <li>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分；</li> <li>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li> </ol>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li> <li>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li> </ol>
需求理解（主观分）	0~6	<p>需求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体系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得5~6分；</li> <li>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体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得3~4分；</li> <li>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2分；</li> <li>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li> </ol>
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主观分）	0~6	<p>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思路及技术</li> </ol>

		<p>架构内容满足采购需求, 突出项目需求中的关键技术亮点, 得5-6分</p> <p>2. 投标提供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3-4分</p> <p>3. 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不够全面, 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6	<p>产品性能及质量:</p> <p>1.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先进性、可扩展性等）, 得5-6分;</p> <p>2.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 得3-4分;</p> <p>3.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 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符号的指标要求（客观分）	0~6	<p>“▲”符号的指标要求;</p> <p>1. 每一条▲条款（共6条）负偏离扣1分, 扣分到0为止;</p> <p>注: 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 后果由投标文件方自行承担。</p>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观分）	0~6	<p>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p> <p>1. 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内容吻合, 施工工艺、流程工序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 得5-6分;</p>

		<p>2. 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内容基本符合，施工工艺、流程工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4分；</p> <p>3. 提供的实施方案，施工工艺、流程工序缺乏针对性，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6	<p>实施进度计划：</p> <p>1.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p> <p>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3-4分；</p> <p>3.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p>质量、安全保障措施：</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5-6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3-4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1.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p>

		<p>全面, 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 得5-6分;</p> <p>2.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略, 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故障处理方案欠佳, 得3-4分;</p> <p>3.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 计划方案不够全面, 缺乏操作性, 得 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客观分）	0~3	<p>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p> <p>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原厂授权及不少于三年的原厂售后质保承诺, 每提供一个产品授权及售后承诺, 得1分, 最高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 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 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并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 得5-6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 维护力量较薄弱, 服务响应速度慢, 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无法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 得3-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 无针对性的, 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p>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5-6分；</p> <p>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3-4分；</p> <p>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1-2分； 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以认可。</p>
类似业绩（客观分）	0~2	<p>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p> <p>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5	<p>企业综合能力：</p> <p>1. 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p>

		<p>合本项目需求，得2-3分；</p> <p>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	--	---

“▲”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具体约定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承诺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

2.8 其它： /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  
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六、费用支付

###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2 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首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和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 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 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约过程中, 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 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 情况严重者(如: 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具体约定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承诺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2.8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  
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六、费用支付

###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2 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首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和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19136888-07274736】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项目（包件 1）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包件 2）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 (签字):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1) 交付日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 (2) 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5-1、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b>一、公安网与电子政务外网边界</b>									
1	下一防火墙					台	2		
2	入侵防御					台	1		
3	边界安全网关					台	2		
4	集控探针					台	1		
5	交换机					台	2		
6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套	2		
7	单向光闸					台	4		
8	安全检测设备					台	1		
<b>二、视频传输网边界安全升级</b>									
1	视频安全联网网关					台	2		
2	流量监测系统					套	1		
3	边界安全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台	1		
<b>三、公安信息网及视频传输网安全加固</b>									
1	防火墙					台	2		
2	入侵监测					台	1		
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3.1	控制中心					套	2		
3.2	客户端					套	500		
<b>四、软件产品</b>									
1	操作系统					套	2		
	税金：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5-2、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4K 桌面一体化终端					台	2		
2	1080P 桌面一体化终端					台	32		
3	多点控制单元					台	1		
税金：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 \_\_\_\_\_ (采购人)

作为设在 \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 \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  
物就贵中心 \_\_\_\_\_ 项目 (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  
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 \_\_\_\_\_ 年达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_\_\_\_\_ 年 \_\_\_\_\_ 月; 在  
可以预见的 \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  
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  
项有: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 8、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 13-1、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项目（包件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19136888-07274736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3-2、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包件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19136888-07274736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4-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项目（包件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19136888-07274736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首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和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质量保证期	三年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14-2、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防护系统及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建设项目（包件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19136888-07274736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首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和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质量保证期	三年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驻场服务人员	<p>1. 本项目需配备 1 名专职会议驻场人员，服务期限为三年；该人员需提供 5*8 小时现场全程会议保障服务工作。</p> <p>2. 服务内容包括会议前期筹备工作、会议现场保障工作、会议后期收尾工作等。</p>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			

---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15、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

## 17、▲技术指标要求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及对应材料页码（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2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3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4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5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参数技术支持材料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需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含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方网站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有效依据。

投标人可仅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须明确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性能指标；其中，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方式标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均视为无效资料。

---

##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

### 3、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后服务 体系及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后服务 内容及保障 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投标文件时间、保修责任等)
后服务 联系 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

#### 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页码

注: 后附投标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  
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 6、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 如有, 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7、投标人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能够直接并入上海市公安局业务系统完全兼容, 能够由现有系统进行统一指挥管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完全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